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碩士班入學基本能力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流程：

1.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2. 幼保系網頁下載碩士班入學基本能力抵免學分申請表，自新生說明會起至抵免該科目開學日前兩週截止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3. 申請表填妥後請繳交至幼保系辦公室進行申請。

2022.06.15版

系組年級		姓 名		申請日期	
班 別		學 號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證明文件	☐ 1.原校成績單 ☐ 2.課程大綱 ☐ 3.學分證明 ☐ 4.其他證明 (以上證明繳影本驗正本；若修畢本校之課程(包含學分班)，可免課程大綱。 ★證明文件查驗人核章：
------	--

申請抵免科目				審 核 單 位 簽 章	
(一)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	審核老師簽名：	系主任：
研究基本能力	2	36			
(一)原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二)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理由：	審核老師簽名：	
(二)原校課程名稱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備註：若修畢本校同等級學分班相同之課程者，抵免科目可由系、中心主任直接審核簽章。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

本所研究生須具研究及統計學之基本能力，需於入學前取得研究或統計能力相關證明，方得修習本所之「進階社會科學統計」課程。上述入學基本能力認證原則如下：

1. 大學學制以上(含大學)統計法或研究法課程至少 2 學分且達 80 分(含)之學分證明。
2. 大專校院開設之線上統計法或研究法課程至少 2 學分或 36 小時通過之課程證明。
3. 修讀本校推廣中心開設之統計或研究法課程至少 2 學分或 3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
4. 上述學分或修課證明，採計入學前五年內。

收件日期：

送審日期：

審查完成日期：

本校因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業務蒐集您的辨識個人者、學校紀錄、學生（員）、應考人紀錄等個人資料。本表單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